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我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职期间始终坚守独立、公正、客观的准则，充分运用独立董事的职权，忠诚且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叫司永涛，男性，中国国籍，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我是中共党员，拥有中国钢铁研究总院冶金物理化学博士学位，属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职业经理人，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在本报告期内，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那里获取额外的、未公开披露的其他利益。我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10 次董事会会议，我均准时出席，没有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公司会议召开之前以及会议进行期间，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展开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依法履行职责，谨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要求，我对十届董事会十一次、十二次、十四次、十六次、十七次、十九次、二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全面审阅和深入讨论。对于《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的议案》《关于数字化管控中心升级建设及工业互联网升级改造投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 30 多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门意见，均表示赞同，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数字化管控中心升级建设及工业互联网升级改造投资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薪资体系（方案）标准暨执行新〈员工绩效管理细则〉〈薪资福利管理细则〉〈主管任用管理细则〉的议案》《向公司提交高级人员薪酬的方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 10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我都按时参加，没有缺席。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各项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现场沟通、听取管理层相关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开展及进度。我还通过电话、网络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交流，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及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相关要求，我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8 天。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会董事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次董事选举，聘任了2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公司董事、总理由丁广伟先生变更为杨乃辉先生，董事由徐宝宁先生变更为马存宝先生；聘任芦松先生和吴国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辞职、补选及相关聘任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人员的资质符合任职条件，相关信息已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能够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及相应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职情况良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10亿元A股股票的项目，目的是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该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事项，协助由各专业机构组成的项目组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2025年12月底，项目申报材料已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被正式受理。

（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认为：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对此予以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四）取消监事会事项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安排合理可行；这一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监督的专

业性与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ESG 管理体系搭建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将 ESG 管理体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系统地融入战略与运营的管理框架，统筹推进 ESG 管理体系的构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社会影响力，助力公司提升整体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赢得市场信任、强化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促进公司实现绿色、合规、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期内，我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谨慎、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司永涛

2026 年 4 月 29 日